

2025 年度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 评审方案

为规范和指导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根据《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关于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管理办法》和《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奖励章程》，制定本方案。

一、评审组织

(一) 秘书处。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励办公室设在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秘书处，主要负责本奖励的组织、形式审查、异议处理、公示和授奖、以及专家库维护等管理服务工作。

(二) 评审委员会。由相关领域专家组成奖励评审委员会，主要负责本奖励的评审、监督及政策性指导等工作。

二、奖项设置

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分为创新成果奖、杰出青年奖两个奖项。

(一) 创新成果奖。授予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研究中做出重要科学发现、重要技术发明或在推动技术进步、科技成果转化、科学技术普及中做出重要贡献的个人、组织。下设自然科学、技术发明、科技进步（含科普）三个类别。其中：

1.自然科学类:注重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基础研究和应用基础研究中阐明自然现象、特征和规律,做出重大科学发现。

前款所称重大科学发现,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现或者尚未阐明;
- (2) 具有重大科学价值;
- (3) 得到国内外自然科学界公认。

2.技术发明类:注重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运用科学技术知识做出产品、工艺、方法、材料、器件及其系统等重大技术发明。

前款所称重大技术发明,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前人尚未发明或者尚未公开;
- (2) 具有先进性、创造性和技术价值,拥有核心自主知识产权;
- (3) 经实施,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且具有广泛的应用前景。

3.科技进步类(含科普):注重完成、转化应用、普及生物医药健康领域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为促进科技进步和经济社会发展或者推动科学技术普及做出突出贡献。

科普类成果,应当是在弘扬科学精神、传播科学思想、倡导科学方法、普及科技知识、提升全民科学素质方面具有重要价值、做出重大贡献、产生显著社会效益的原创成果,包括科普作品、科普项目及科普理论研究等。

前款所称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1) 技术创新性突出,技术经济指标先进;

(2) 经科技成果转化应用，创造显著经济效益、社会效益；

(3) 在推动行业科技进步、改善民生等方面有重大贡献。

(二) 杰出青年奖。授予在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科学研究中做出重大科学发现，推动相关学科发展，或者在关键核心技术研发中取得创新性突破，推动科技成果转化或者产业化的青年科技工作者。其中，青年科技工作者应具备以下条件：

1. 热爱祖国，学风正派，品行端正，勇于创新；

2. 年龄不超过 45 周岁（即 1980 年 1 月 1 日及以后出生）的中国公民；

3. 在广东省内工作，其主要研究工作在广东省内完成。

三、等级及授奖数量

创新成果奖原则上设立一等奖、二等奖两个等级。对做出特别重大的科学发现、技术发明或者创新性科学技术成果的，可以授予特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32 项，其中，特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2 项，一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10 项，二等奖授奖总数不超过 20 项。

杰出青年奖不分等级，授奖总数不超过 10 项。

四、评审周期

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每年组织评审一次，由秘书处发布通知。

五、评奖程序

(一) 申报或提名。本奖励实行自主申报（自荐）或提名申报方式。

1. 自主申报。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的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

2. 提名申报。对于非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会员单位或个人会员，可由以下单位或专家提名申报：

(1) 单位提名：省人民政府各有关组成部门及直属机构、各地级以上市科技行政部门、省实验室、省直科研院所、高等院校、各地市学术协会，每个单位限提名 2 项；

(2) 专家提名：两院院士、广东省科学技术奖一等奖第一完成人，每人限提名 1 项。

(二)形式审查。秘书处对申报材料完整性、合规性进行审查，要点如下：

1. 申报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项目必须是在广东省行政区域内研究开发、应用推广的生物医药健康领域科学技术成果；第一完成单位须为广东省内注册单位，第一完成人须在广东省内单位工作或成果主要在省内单位完成；列入国家、省部或地市级计划（含基金计划）支持的项目，应当通过验收并提供结题验收证明。

2. 创新成果奖科技成果的实践检验年限原则上不低于 2 年，杜绝中间成果评奖，同一成果不得重复申报；获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的个人不得连续两年申报；同一完成人同一年度只能作为一个项目的完成人。特等奖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30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15 个；一等奖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5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10 个；二等奖每个项目完成人数不超过 10 人，完成单位数不超过 8 个。

（三）评审。秘书处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申报项目，公示不少于 5 个工作日，公示无异议或经处理无异议的项目进入评审。评审专家严格按照相关规则 and 标准，坚持以创新能力、创新质量、实际贡献为导向，客观公平公正开展评审工作，提出各奖项获奖者和奖励等级的建议。评审落选项目不再降格参评。主要评审环节包括通讯评审、会议评审等，评审专家实行回避制度。

1.专业评审组评审：采用通讯评审或会议评审方式，从促进会专家库随机抽取专家，专家按评审指标体系进行评分。采用记分或投票方式遴选拟获奖成果及建议奖励等级。

2.评审委员会评审：评审委员会分别对通过专业评审组评审的项目独立投票表决，评审结果须经评委三分之二及以上与会专家同意。

3.理事会审定。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理事会审定评审结果，可根据实际情况适当调整获奖数量。

（四）异议处理。秘书处对评审结果等信息在一定范围内予以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5 个工作日。任何组织或个人持有异议的，应在公示期间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对拟授奖项目技术内容、完成人及完成单位、材料真实性等存在不同意见，可提出异议。提名者及完成人、完成单位对评审结果的不同意见，不属于异议范围。

(五) 授奖。秘书处发布授奖通报，对获奖项目完成单位和主要完成人颁发奖励证书。本奖励原则上不设立奖金。对于一等奖获奖项目，可优先推荐申报省、部级科学技术奖。

六、违规处理

提名单位和人员提供虚假数据、材料，协助申报单位和人员骗取奖励的，取消其提名资格；授奖后发现弄虚作假或剽窃他人成果的，撤销对该项目或有关当事人的奖励，涉事申报单位和人员一定时期内不得申报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评审专家参加奖励评审时，应对评审项目的关键技术和评审会议等情况保守秘密，不得向外透露有关情况，违反者撤销其评审资格。

七、其他

本方案用于指导和规范广东省生物医药健康促进会科学技术奖评审工作，相关申报和评审工作的要求以本方案为准。